

商業銀行轉投資應遵守事項準則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商業銀行轉投資應遵守事項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自九十年六月十四日訂定發布以來，歷經一次修正。茲為協助銀行因應數位化發展之商機，鼓勵金融創新及深化金融普及，滿足新世代消費需求，經研究參考國際間純網路銀行之經營模式與實務現況，擬開放設立純網路銀行，商業銀行亦得參與投資，爰修正本準則。

本次共修正二條，刪除一條，要點如次：

- 一、 明定商業銀行及轉投資事業均應訂定防止利益衝突之內部規範。（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 配合純網路銀行發起人之條件要求，明定商業銀行轉投資純網路銀行之持股達一定比率者，排除適用應停止同一類別業務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 鑒於我國目前已無信託投資公司，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五條，信託投資公司亦準用本準則之規定。

商業銀行轉投資應遵守事項準則第二條、第三條、 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商業銀行轉投資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該被投資事業與轉投資之商業銀行成為銀行法所稱之利害關係人者，該商業銀行對該被投資事業之授信應符合銀行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相關規定。</p> <p>二、商業銀行負責人及職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兼任轉投資金融相關事業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外之任何職務。</p> <p>三、商業銀行計算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時，轉投資之資本計提方式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規定辦理。</p> <p>四、商業銀行與轉投資事業對其客戶資料，應遵守銀行法第四十八條有關保密之規定。</p> <p>五、商業銀行與轉投資事業對客戶個人身</p>	<p>第二條 商業銀行轉投資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該被投資事業與轉投資之商業銀行成為銀行法所稱之利害關係人者，該商業銀行對該被投資事業之授信應符合銀行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相關規定。</p> <p>二、商業銀行負責人及職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兼任轉投資金融相關事業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外之任何職務。</p> <p>三、商業銀行計算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時，轉投資之資本計提方式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規定辦理。</p> <p>四、商業銀行與轉投資事業對其客戶資料，應遵守銀行法第四十八條有關保密之規定。</p> <p>五、商業銀行與轉投資事業對客戶個人身</p>	<p>商業銀行及轉投資事業均應訂定防止利益衝突之內部規範，爰修正第六款規定，以茲明確。</p>

<p>分資料採取共同行銷時，應取得客戶同意，客戶如有拒絕，則不得使用。</p> <p>六、商業銀行與轉投資事業均應訂定防止利益衝突及內線交易事項之內部規範。</p>	<p>分資料採取共同行銷時，應取得客戶同意，客戶如有拒絕，則不得使用。</p> <p>六、商業銀行與轉投資事業應訂定符合防止內線交易之規範。</p>	
<p>第三條 商業銀行對金融相關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除轉投資純網路銀行及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該商業銀行與轉投資事業屬同一類別之銀行部門之兼營業務，應予停止。但轉投資綜合證券商之持股比例達上該限額者，其股務代理業務及政府債券自營業務得由商業銀行繼續經營。</p>	<p>第三條 商業銀行對金融相關事業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除財政部另有規定外，該商業銀行與轉投資事業屬同一類別之銀行部門之兼營業務，應予停止。但轉投資綜合證券商之持股比例達上該限額者，其股務代理業務及政府債券自營業務得由商業銀行繼續經營。</p>	<p>一、鑒於純網路銀行之發起人條件為應至少有一銀行或金融控股公司，且持股比例應超過百分之二十五，主要理由係為確保純網路銀行具金融專業管理能力。惟為避免轉投資純網路銀行之商業銀行原有業務因此被限縮，爰明定商業銀行轉投資純網路銀行之持股達一定比率者，排除適用應停止同一類別業務之規定。</p> <p>二、金融監理業務已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由財政部改隸屬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爰修正相關文字，改為「主管機關」。</p> <p>三、餘文字酌修。</p>
<p>第五條 (刪除)</p>	<p>第五條 依銀行法第一百五條之一規定，除經主管機關依第一百零一條第二項核准之業務外，信託投資公司亦準用本準則規定。</p>	<p>我國目前已無信託投資公司，本條文規定已無實益，爰予刪除。</p>